

台州市经济信息研究会文件

台经信研[2021]01号

关于邀请加入台州市经济信息研究会 第三届理事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台州市经济信息研究会是研究台州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团体。自2003年成立以来，在台州市社科联、台州市民政局的领导下，在市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在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下，秉持“为政府、为社会、为企业、为会员”服务的宗旨，科学发展、创业创新，积极发挥研究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了一支具有综合优势的研究队伍，营造了一套富有特色的服务平台，逐年推出一批富有前瞻性的对策研究成果，为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广大企事业单位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对台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加强对台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企业优化升级、创新发展、再创民营经济

新辉煌的研究，加强研究会队伍建设，更好地为广大企事业单位服务，为此，诚邀在台州各行业中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加入我会，按程序成为我会团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共同为台州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作贡献。

请各有关单位给予大力支持积极参加！



台州市经济信息研究会秘书处

2021年1月8日印发

附：

台州市经济信息研究会会员和理事权利义务

一、会员权利、义务

（一）会员享有如下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监督权；
- 2、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专家讲座、研讨交流、优秀成果评选等各项活动；
- 3、免费获赠全年《台州经济参考》（会刊）和《台州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年度报告）1册；
- 4、对研究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
-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3、完成本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 4、按时交纳会费。

二、理事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理事会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1、单位负责人可担任研究会理事或常务理事，并发给理事聘书；
- 2、除享有普通会员权利外，理事还具有执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权利，并参加每年一次的理事大会，听取研究会工作报告，审议研究会工作计划，选举和罢免研究会领导机构，参与决定研究会其他重大事项（如修改章程、内部制度建立）；
- 3、可优先在《台州经济参考》和《台州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上刊登理事撰写的优秀文章和单位形象介绍；可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专家讲座、研讨交流、优秀成果评选等各项活动；
- 4、免费获赠全年《台州经济参考》（会刊）和《台州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年度报告）2册。

（二）理事会成员单位应尽以下义务

- 1、遵守研究会章程；
-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3、完成本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 4、按时交纳会费，并按照章程规定和自愿的原则，向研究会资助和捐赠赞助费。

三、关于会员、理事向研究会交纳会费和资助事项说明

严格按民政部、财政部及市物价局文件规定，收取有关费用。

- 1、收取会费标准按理事单位每年2000元，常务理事单位每年4000元，副会长单位每年8000元。
- 2、按章程规定和自愿的原则，接受会员和理事单位的捐赠、赞助和资助，研究会应出具证明证件。